

金 德
Jinde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 广东
CHINA GUANGDONG

2024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升项目 专项补助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升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委托方：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预算单位：潮州市湘桥区卫生健康局

评估机构：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1
二、事前绩效评估组织情况	2
(一) 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2
(二) 评估原则	3
(三)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4
(四) 评估程序	4
(五) 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5
三、评估情况分析	6
(一) 立项必要性	6
(二) 投入经济性	7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9
(四) 筹资合规性	10
(五)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12
四、总体结论	13
五、相关建议	14
(一) 进一步提高预算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4
(二) 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1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附件 1. 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16

2024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升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事前绩效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财评函〔2023〕8 号）的要求，受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评估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对潮州市湘桥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2024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升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潮府规〔2019〕6 号）、《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广东省病媒生物防制管理规定》《潮州市湘桥区 2024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攻坚工作计划》等文件，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通过开展专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切实降低鼠、蟑、蚊、蝇四害密度，确保潮州市四害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或以上，为潮州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夯实基础，区卫健局组织实施湘桥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升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为落实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通过采取全面开展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治理、集

中统一药物消杀行动等综合防治措施，对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湘桥区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的密度水平控制按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或以上要求进行防制，协助有效控制媒介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切实保障潮州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营造一个干净整洁、卫生健康的城市环境，为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打下坚实基础。区卫健局申请2024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升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4年区卫健局申请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升项目专项补助资金658.96万元，根据单位提供说明，系根据2022-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尚未使用额度申请。一是2021年和2022年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总额587.70万元，扣除已使用额度369.75万元，尚未使用额度217.95万元；二是2021至2023年未下拨的区级专项补助资金441.01万元。

根据单位提供说明，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2-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服务费609.25万元，剩余资金退回区财政局。

二、事前绩效评估组织情况

（一）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湘府办〔2021〕3号）；

- 5、《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5月15日修订）；
- 6、《广东省病媒生物防制管理规定》；
- 7、《潮州市湘桥区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攻坚工作计划》；
- 8、《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潮府规〔2019〕6号）；
- 9、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 10、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文件。

（二）评估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

事前绩效评估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省、市、区有关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科学规范原则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3、依据充分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4、成本效益原则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评估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过程中，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三）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真实可靠、客观合理，评估工作组主要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现场核查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此次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的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现场核查法

评估工作组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项目立项情况、项目开展情况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

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进行评估。

（四）评估程序

为确保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本次评估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撰写事前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1、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为确保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我事务所成立评估工作组，负责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2、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1) 收集审核资料。区卫健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评估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整理。此外，评估工作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2) 调研了解。评估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开展调研，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申报依据等，将调研了解情况与上报材料进行对比和数据核实，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区卫健局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3) 开展正式评估。评估工作组在充分收集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经过与区卫健局、相关专家沟通反馈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打分，并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意见。

3、撰写事前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组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撰写事前评估报告。

(五) 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共有二级指标，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等 5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各一级指标权重及分值分别为立项必要性 22%（22 分）、投入经济性 22%（22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8%（8 分）、筹资合规性 28%（28 分）、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20%（20 分）。

根据评估指标得分情况，确定事前评估结果，分为建议予以立项和建议不予立项：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项目为建议予以立项，60 分以下（不含 60）的项目为建议不予立项。

三、评估情况分析

（一）立项必要性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潮州市湘桥区的城市管理相关政策相关，是否与区卫健局的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

本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决策科学性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符合潮州市人民政府《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潮府规〔2019〕6 号）、《广东省病媒生物防制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潮州市湘桥区 2024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攻坚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区卫健局履行“负责各类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职责；通过开展本项目，购买专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切实降低鼠、蟑、蚊、蝇四害密度，确保潮州市四害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或以上，改善湘桥区卫生环境，预防疾病传播，保障潮州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潮州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夯实基础。项目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和受益对象。与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2、立项决策科学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潮府规〔2019〕6号）、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潮州市新一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创卫〔2021〕2号）、《广东省病媒生物防制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潮州市湘桥区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攻坚工作计划》等文件精神，区卫健局依据政策规定及工作部署设立本项目。2021年由潮州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市卫健局）统筹组织2022-2023年湘桥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2021年6月8日区卫健局上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病媒生物防制采购招标相关事项的请示》，2021年6月26日取得同意批复。

（二）投入经济性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本指标包含投入合理性、成本测算合理性2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18.25分，得分率82.95%。

1、投入合理性

指标分值10分，得分9.25分，得分率92.46%。

2024年项目总预算资金658.96万元，投入资金包含市级财政资金217.95万元和区级财政资金441.01万元，没有其他渠道投入。其中609.25万元（占比92.46%）用于支付2022-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服务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营造一个干净整洁、卫生健康的城市环境，切实保障潮州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1）支付合同服务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总额999.00万元,累计已支付389.75万元,尚未支付609.25万元。2021年由市卫健局统筹组织2022-2023年湘桥区、潮安区、枫溪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市卫健局于2021年9月26日委托广东中融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展项目招标工作;2021年11月17日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服务商为广东卫康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区卫健局于2022年1月18日与广东卫康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签订《潮州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潮州市湘桥区)合同书》,合同金额为999.00万元,服务期2年,服务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合同已付款389.75万元明细为:(1)第一期服务费:2022年5月11日区卫健局根据合同规定向广东卫康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支付25%服务启动资金249.75万元。(2)第二期服务费: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按规定完成阶段性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前提下,经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或第三方机构阶段性验收合格,于2022年8月31日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5%款项”,项目单位未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根据单位提供说明,系以2022年11月13日《广东省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反馈汕头等5市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价情况的通知》(粤爱卫办函(2022)19号)中潮州市的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成效验收合格依据,在2023年5至12月期间累计支付合同服务费140.00万元。

2、成本测算合理性

指标分值12分,得分9分,得分率75.00%。

2024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服务费609.25万元。依据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同时制定配套制度《湘桥区卫生健康局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成

本系根据合同成本测算，合同总金额 999.00 万元，明确包含四防设施防蚊闸 12930 套和毒鼠屋 17631 套，但未提供各主要项目成本构成明细。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本指标包含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目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通过采取全面开展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治理、集中统一药物消杀行动等综合防治措施，对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的密度水平控制按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 级或以上要求进行防制，协助有效控制媒介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切实保障潮州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营造一个干净整洁、卫生健康的城市环境，为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打下坚实基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2、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相匹配。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依据《国

家卫生城市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等标准制定，经测算指标值合理。

（四）筹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是否为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和渠道明确，资金规模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本指标包含财政支持范围、财政承受能力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78.57%。

1、财政支持范围

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6.67%。

本项目属于潮州市和湘桥区财政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财政资金来源和渠道清晰。2024 年申请预算资金 658.96 万元，市级政策配套资金 217.95 万元，区级政策配套资金 441.01 万元，申请资金与实际需求存在差额。

（1）市级政策配套资金

区卫健局申请预算金额 217.95 万元，根据单位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实际尚未使用资金额度 197.95 万元，差额 20 万元的原因为预算申请金额未扣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用于支付合同服务费资金额度 20 万元。

市级补助金额 587.70 万元系根据 2022-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市级补助湘桥区、枫溪区、潮安区资金共 1,000.00 万元，湘桥区

按面积占比 58.77%分配取得。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补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社〔2021〕119 号），下达预算 352.62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病媒生物预防提升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社〔2022〕40 号），下达预算 235.08 万元，合计 587.70 万元。根据单位明细账及会计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资金 389.75 万元，尚未使用资金额度 197.95 万元（其中 2021 年专项补助资金 2.87 万元，2022 年专项补助资金 195.08 万元）。

（2）区级政策配套资金

区卫健局申请预算 441.01 万元，实际需求为 411.30 万元，差额 29.71 万元系按项目估算金额与合同中标金额计算区级承担费用的差异。预算 441.01 万元系按 2022-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估算金额 1,028.71 万元，扣除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587.70 万元初步统计得出。2021 年 6 月 8 日区卫健局经上报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取得同意批复 2021-2022、2022-2023 年区承担 224.6189 万、216.3911 万元，以中标后区承担的费用为准。2022 年 3 月 17 日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2022 年区级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社〔2022〕48 号），下达预算资金 224.6189 万。根据项目中标金额 999.00 万元，扣除市级补助资金 587.70 万元，区级政策配套资金实际需求为 411.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级专项资金均未下拨。

2022-2023 年项目财政配套资金明细如下表：

表 1-1 项目财政政策配套资金表

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型	总额	其中：市级政策配套资金			其中：区级政策配套资金		
		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总额	已下拨	未下拨
合同金额	999.00	587.70	389.75	197.95	411.30	0.00	411.30

2、财政财力承受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预算金额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和渠道明确，资金规模在潮州市及湘桥区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经查阅资料、访谈了解，目前不存在与其他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的情况，资金筹措符合规定。

（五）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人员配备、技术支撑、所需资源）是否具备，各项政策是否支持到位、衔接通畅等。

本指标包含实施可行性、实施可持续性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

1、实施可行性

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经政府采购程序购买第三方专业防制服务，依据采购合同、《湘桥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湘桥区卫生健康局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内容、考核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等，对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包含人员配备、设备及工具数量、孳生地调查、治理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消杀次数、巡查工作、计划及成效资料报送等。项目制定了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

2、实施可持续性

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50%。

根据单位提供说明，2024 年预算资金 658.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2-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 609.25 万元，占比 92.45%，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预算资金系用于支付以前年度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费用，该项目未在 2024 年全年实施，实施可持续性不佳。

四、总体结论

评估工作组经审慎测算、书面评审、现场调研等评估程序，本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4.25 分，评估意见为“建议予以立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估得分	得分率
立项必要性	22	22	100%
投入经济性	22	18.25	82.95%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8	100%
筹资合规性	28	22	78.57%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20	14	70%
合 计	100	84.25	84.25%

本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经政府采购程序招投标确定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由中标的广东卫康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提供 2022-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立项必要、程序规范、属于潮州市和湘桥区财政支持范围，资金规模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具有实施可行性。但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成本测算合理性和充分性有待加强，合同金额未有构成明细。

二是项目可持续性有待加强，预算资金系用于支付以前年度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费用，服务期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未能保障 2024 年产出和效益。

三是预算资金准确性有待提高。区级配套政策资金系依据项目估算金额计算，未根据合同中标金额进行调整。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提高预算成本测算合理性和充分性。合同金额应细化主要服务项目费用构成，确保预算支出有依据有管控。

2、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算金额：

（1）建议调减申请市级政策配套资金 20 万元。区卫健局提交的 2024 年市级政策配套资金需求为 217.95 万元，然而，鉴于 2023 年 12 月已使用专项资金 20 万元支付合同服务费，此金额应予以扣除。

（2）建议调减申请区级政策配套资金 29.71 万元。区卫健局提交的 2024 年区级政策配套资金需求为 441.01 万元，系根据 2022-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估算金额 1,028.71 万元计算。然而，实际项目中标的金额为 999.00 万元，扣除市级补助资金 587.70 万元后，区级政策配套资金的实际需求为 411.30 万元。因此，应当相应降低区级政策配套资金的申请额度，共计 29.71 万元。

（二）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建议编制预算充分考虑 2024 年项目的实际需求，提高项目实施可持续性，确保预算资金投入充分保障 2024 年预期产出及效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立项必要性 (2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6	①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家行业及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符；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湘桥区卫健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是否具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对象：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所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 ④与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符合 1 项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6	
	立项决策科学性	6	①项目设立前期经过了充分调研； ②项目的拟定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询或公众听证等方式。	符合 1 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投入经济性 (22 分)	投入合理性	10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②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符合 1 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9.25	预算资金 29.71 万元无实际用途，需退回区财政局，该部分资金投入合理性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成本测算合理性	12	①项目实施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 ②项目实施成本测算合理、依据充分。	符合1项得6分；否则不得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9	项目实施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提供合同各主要项目成本构成明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分)	目标明确性	4	①绩效目标设定明确；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 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目标合理性	4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匹配； 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 ③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④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筹资合规性 (28分)	财政支持范围	18	①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②资金规模、资金支持方式和资金分配依据科学合理； ③明确财政资金来源和渠道。	符合1项得6分；否则不得分。	12	申请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存在差额。1. 市级政策配套资金未扣除2023年12月已用额度20万元。2. 区级配套政策资金系依据项目估算金额计算，未根据合同中标金额进行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财政承受能力	10	①资金规模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②资金筹集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1项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20分)	实施可行性	8	①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人员配备、技术支撑、所需资源）具备； ②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分工清晰明确，政策实施风险应对措施妥当。	符合1项得4分；否则不得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8	
	实施可持续性	12	①项目实施期限明确； ②各项政策支持到位、衔接通畅。	符合1项得6分；否则不得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6	预算资金系用于支付以前年度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费用，合同服务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未在2024年全年实施，本项目实施可持续性不佳。
合计		100			8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L117861957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潮州市潮枫路陈桥涵路段名德园C幢二层201号房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郑建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枫路陈桥涵路段名德园
C幢二层201号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0000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5]7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9月27日



证书序号：00131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